

##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一、應考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1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7科，合計20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93年7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3.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免試條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1.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 3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第 5 條第 2 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三、及格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

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 四、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11、12 條）：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1. 普通科目：

(1)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2. 專業科目：

(2) 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3) 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4)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5) 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6)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7) 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 （二）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1) 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 (2)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3) 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 (4)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5) 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三) 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1) 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 (2)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3) 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五、試題題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3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